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第 27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预案将标的资产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11 月，报告期末与审计/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同时对标的资产相应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改。

2、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以及管理控制措施”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3、在“重大风险提示”、“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独立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的内容。

5、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

内容。

6、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管理公司”之“(四) 下属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

7、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对标的资产股权划转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8、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管理公司”之“(五) 资产管理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管理公司”之“(六) 资产管理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情况。

9、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红星股份”中补充披露了红星股份分业务或产品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等财务数据，以及各产品的定价及定位、分销渠道和分销模式、经销商数量和区域布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和占比、市场占有率；红星股份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红星股份业绩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0、在“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审计、评估工作进展和安排”中补充披露了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以及标的资产尚无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的情况。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